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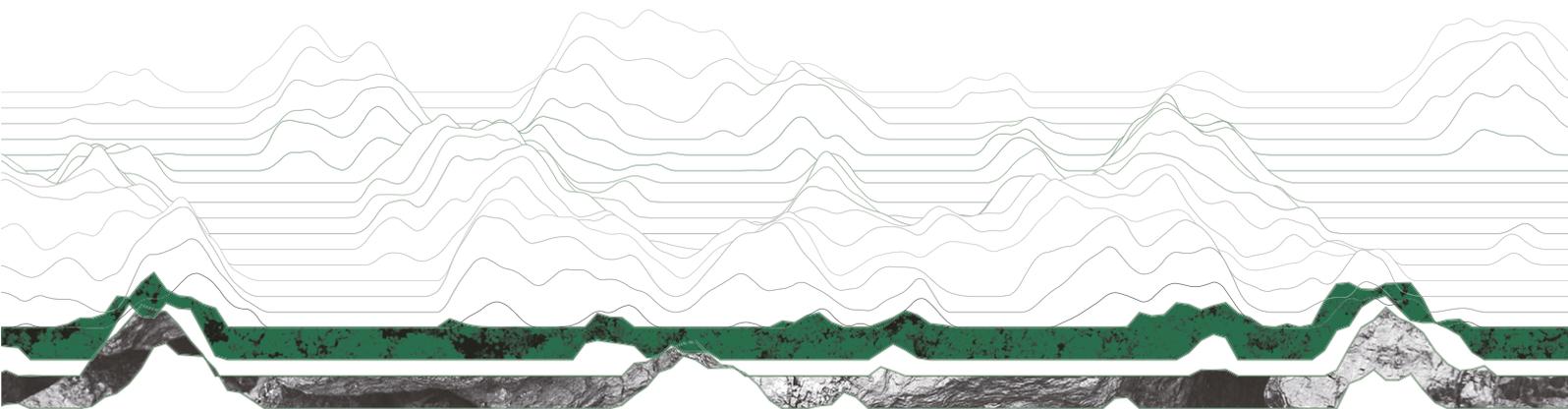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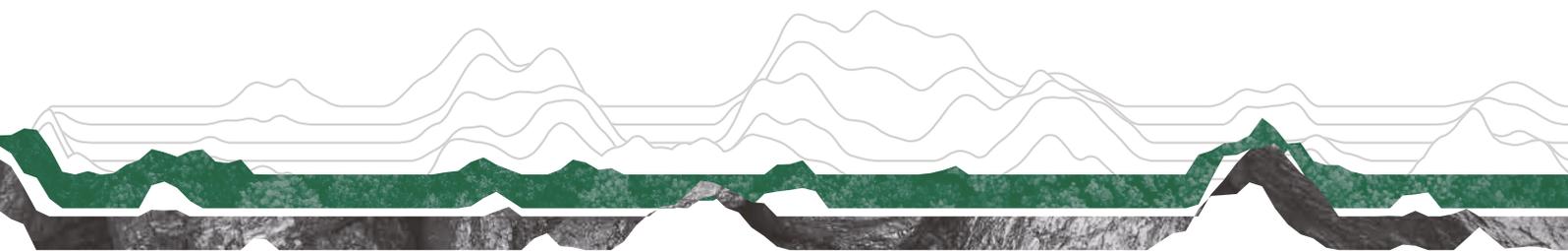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中期報告 2020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 提示聲明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本集團自有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報告並成為本報告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提呈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如下：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進行。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期間，我們的表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打擊。本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336,100噸(二零一九年：1,012,7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約238,700噸(二零一九年：696,100噸)煤，包括焦煤、動力煤及原煤。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達26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100,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期間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中國大陸及蒙古均普遍實行旅遊限制和檢疫措施。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224,600噸(二零一九年：618,800噸)焦煤、約14,100噸(二零一九年：77,200噸)動力煤及約34噸(二零一九年：100噸)原煤。焦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194.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8.1港元)、46.5港元(二零一九年：38.6港元)及647.7港元(二零一九年：702.1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16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4,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期間之銷量減少。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6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3,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0,000港元)。

主席報告(續)

毛利

財政期間的毛利率下降至37.0%(二零一九年：45.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財政期間焦精煤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3,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承辦商同意分期退還按金。該退款被視為其他收入，因按金已就會計目的於以往財政年度悉數撇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且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714,700,000港元隨後於財政期間確認。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披露。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期間期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主席報告(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4.25%	25.09%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17美元	133美元
通脹率	(c)	2.38%	2.38%
自期末／年末以來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3.06%	0.18%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期間作出減值扣除9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扣除307,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21.82厘(二零一九年：19.9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一九年：無)計算。

主席報告(續)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嚴峻挑戰及複雜的外部條件下，中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同比下跌1.6%。該下跌主要受中國經濟於第一季度於疫情高峰期影響下收縮所拖累，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6.8%，但不久便於第二季度展現復甦跡象，錄得3.2%的增長。於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及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在肆虐的情況下，中國上半年的經濟表現符合預期。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僅達1,347百萬噸，縮減3.2%。於此期間，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產量高達782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8%，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4.5%。此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中國的鋼鐵消費行業因中國政府推出若干新基礎設施舉措，主要受建築業(特別是基礎設施投資)帶動而在四月迅速復甦。

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中國鋼鐵產品出口量達40.3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之50.26百萬噸下跌19.6%。於此期間，出口價值減少20.4%至33,190,000,000美元。中國鋼鐵產品主要出口至主要集中於亞洲的發展中國家。

就中國煤炭行業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1.8%下降，溢利減少31.2%。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導致第一季度中國原煤生產錄得0.5%的輕微下降，但上半年仍錄得0.6%的輕微增長至18.1億噸。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上半年中國煤炭進口量為174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12.7%，而煤炭出口則為1.74百萬噸，減少41.7%。在焦煤方面，首六個月中國進口焦煤為38.12百萬噸，較去年同比增加5.3%。焦煤需求繼續呈穩定趨勢。然而，由於九月實施進口管制，進口量錄得6.72百萬噸，較八月下降6.28%及較去年同比下降15.7%。於首九個月，中國焦煤總進口量為59.4百萬噸，較去年同比下降2.6%。

主席報告(續)

由於冠狀病毒限制措施所致，蒙古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同比下降9.7%。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今年首九個月，蒙古與全球141個國家均進行貿易。貿易出口及進口總額分別下降13.4%和14.6%。中國仍為蒙古的最大貿易夥伴。於此期間，蒙古對中國的貨品出口額為3,780,000,000美元，而中國對蒙古的貨物進口額為1,460,000,000美元。該等佔蒙古總出口額73.5%及進口額37.2%，並佔蒙古總貿易額57%。煤炭仍為蒙古主要出口商品。

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蒙古煤炭產量為22.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跌40.7%。所生產煤炭的出口量約19.9百萬噸，較去年同比下跌30.9%。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下，蒙古全國封鎖所致。運往中國的煤炭佔蒙古煤炭出口量約96%。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今年一月至九月蒙古向中國供應16.5百萬噸焦煤。

根據世界銀行在其報告「東亞與太平洋地區經濟半年報二零二零年十月期：從遏制疫情走向復甦」顯示，預計在2019冠狀病毒病及外部需求疲弱的影響下，蒙古的經濟將在二零二零年收縮2.4%。採礦及服務領域遭受最大打擊。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蒙古難以達成其今年出口40百萬噸煤炭的目標。蒙古為中國主要焦煤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預計蒙古政府將於下年度積極推動礦產出口以振興其經濟。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期間，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我們的煤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1,300,000港元。

煤炭生產

於財政期間，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完成約270,8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九年：4,668,1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279,100噸及57,000噸(二零一九年：884,200噸及128,500噸)。

主席報告(續)

煤炭加工

於財政期間，約295,6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二零一九年：896,500噸)，產生約272,100噸原焦煤(二零一九年：713,300噸)。平均回收率為92.1%。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306,1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二零一九年：846,500噸)，產生約248,600噸焦精煤(二零一九年：653,700噸)。平均回收率為81.2%。

客戶及銷售

本集團所有焦煤之客戶皆在新疆。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而言，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本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已向該客戶銷售169,900噸焦精煤。其佔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收入約76.0%。

就本集團之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在新疆擁有三名焦煤之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全球，所有國家無一倖免。幸好由於蒙古政府自今年年初採取各種有效措施以預防疫情爆發，因此在本財政期間，蒙古並無本地感染個案。

主席報告(續)

為了抑制疫情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蒙古政府於三月提出刺激經濟及紓困措施，其中包括在一定期間內完全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個人所得稅以至大部分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措施更包括向符合條件的私營企業每月提供津貼、減低農村經濟貸款利率，為部分借款人提供政府擔保，及向家庭提供兒童津貼。政府亦安排並提供資金予各種促進計劃，如緊急救濟及就業支援項目。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蒙古和中國彼此之間加深「好鄰居」的關係。蒙古總統巴特圖勒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疫情最嚴重期間到中國進行特別訪問表達對中國的支持，並捐贈資金及物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七月，中蒙舉辦了兩次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虛擬會議，由各邊境、海關、專項檢驗、貿易及運輸部門的代表列席。另外，應蒙古外長恩赫泰旺邀請，中國外長王毅於九月中對蒙古進行正式訪問。於正式訪問期間，兩國外長承諾中蒙雙方於貿易和經濟合作上保持更緊密聯繫。就雙方經濟合作框架下，雙方同意逐漸放寬針對冠狀病毒的物資及人員運輸限制，並同意遵守臨時「綠色通道」出入境程序。此舉可讓中蒙兩國的訪客在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可進入各自的國家以參與雙邊貿易、物流、製造、維修及發展項目。

至八月底，新組建的政府提出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計劃，確立政府優先發展負責任、有利社會及透明的採掘業。新政府在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計劃中承諾「一貫保護外來投資者的利益，並支持針對主要經濟領域及大型項目的外來投資，如基礎設施、採礦、能源、糧食、農業及旅遊業，及推動投資者獲取軟貸款及資助」。為符合此目的，蒙古在議會成立特設委員會以促進外來投資和貿易，包括查明相關法律的重疊及不足之處，及了解阻礙外來投資在結構、組織及預算上的挑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已將蒙古從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中除名。為達成此目標，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第350號決議以確保稅務透明、資訊交換及實施國際規則打擊逃稅，並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成為成員國。根據該組織提議，就資訊交換、透明度、合作及逃稅的法律框架已納入國內立法，作為稅制改革計劃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續)

因此，積極政策已經推出，以鼓勵外來投資並加強中蒙的貿易及社會關係。此有助推動礦產品由蒙古出口至中國。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之13,500,000美元之索償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之問題清單。不過，我們於七月底收到Thiess就相關法律程序的擬繼續進行通知書(「通知書」)。其後，我們收悉其進一步要求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加入採礦協議中所述的一項條文，規定縱使存有爭議，本集團亦不應拒絕給予付款。為作出回應，我們將會撰寫經修訂的抗辯書並繼續跟進案件以維護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3,360,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4,2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尚未動用融資餘額93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10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36,300,000港元)。除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外，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0)。

主席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扣除減值虧損8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7,5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6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存貨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以來，本集團生產銷售逐步恢復正常。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期末維持高存貨水平，以應付其後的正常銷售活動。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之預付增值稅11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4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以及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3%)。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自青鳥收取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所致。

主席報告(續)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餘款之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石勘探權之餘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涉及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法律申索。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繼續令全球人民生活在各個方面都蒙上陰影。可以肯定幾乎所有國家的經濟在二零二零年都受到此次疫情打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最新一期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在二零二零年將萎縮4.4%。儘管其已從六月預測之不利影響作出向上調整，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一步指出，該預測仍面臨不確定性，包括病毒捲土重來的可能性、對貿易及投資之限制日益增加、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上升。

主席報告(續)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下，中國的經濟表現於第一季度受到嚴重打擊，惟在大部分工廠重新開放及恢復工業活動後，隨即於第二季度恢復。隨著政府有效控制疫情使活動恢復正常以及刺激需求和消費的措施，第三季度經濟復甦持續加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第一季度錄得收縮，但在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比增長4.9%，為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帶來0.7%的增長。根據各種指標的趨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經濟在二零二零年增長1.9%，並成為經濟復甦軌道上之前列國家。

就全球鋼鐵需求而言，世界鋼鐵協會預測鋼鐵需求在二零二零年將收縮2.4%，但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回升4.1%。而中國鋼鐵需求在政府基礎設施的刺激及強勁的房地產市場之推動下，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將增長8%。在二零二一年，基礎設施及住房項目將繼續支持鋼鐵的需求。鑒於中國鋼鐵行業一直存在優質焦煤的結構性短缺，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及整個二零二一年，中國將對蒙古向其供應優質焦煤有合理穩定的需求。

如財政期間之業績可見及反映，我們與許多其他行業一樣受到全球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打擊，導致中國大陸、蒙古及香港實施廣泛的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自今年二月以來，本集團停止向中國出口焦煤，直到五月底才恢復。這使本集團的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66.4%。然而，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非常感謝中蒙兩國政府不遺餘力地在公共衛生防護、社交措施及進出口邊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蒙古已與中國政府實施《綠色通道》臨時海關條例，以提高煤炭的運輸量，自今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出口量正逐步恢復正常。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很大程度上擾亂了蒙古的經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性措施，其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降9.7%。二零二零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收縮2至4%，但明年將按增長率8.2%回升。由於疫情的影響，蒙古今年無法實現40百萬噸的煤炭出口量。於九月中蒙外長會晤期間，兩國承諾加強疫情應對合作，並促進文化及經濟聯繫。基於中國經濟迅速復甦及兩國相互了解，蒙古政府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將煤炭出口量提高至42百萬噸，其將為蒙古二零二一年煤炭出口帶來1.3萬億蒙古圖格里克的收入。

主席報告(續)

儘管我們的生產及出口已逐步改善，即將來臨的冬季不利長途運輸。此外，蒙古近日通報首宗本土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隨即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實施全國封鎖。可幸的是，我們的煤炭出口並無受封鎖限制，但兩國政府均在進出口過程中採取最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運輸過程中不會傳播病毒。我們預期，此舉可能會再次拖慢我們的煤炭出口流程，並於無法預測的2019冠狀病毒病浪潮中不時影響新疆的進口量。然而，我們將在規劃及生產方面竭盡所能，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內，在中國及蒙古經濟復甦的軌道迎頭趕上。

由於我們只專注於煤炭開採，在無法預料疫情影響之際，董事會認為現在正是尋找其他商機以擴大收入基礎的合適時機，從而分散本集團所面臨的單一行業之任何難以預計的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物色新業務。

致謝

鑒於上述內在及外在因素，我們相信來年的前景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忠誠勤奮的同事、承辦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貢獻及厚愛，致以深切的謝意。

最後，本人亦藉此衷心地感謝客戶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持續支持。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small>(附註)</small>	1,800,000	602,204,563 <small>(附註)</small>	634,324,270	337.18%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1,000,000	-	1,027,250	0.55%
魯士奇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500,000	-	635,000	0.34%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2,500	-	-	500,000	-	512,500	0.27%
劉偉彪先生	5,030	-	-	500,000	-	505,030	0.27%
李企偉先生	-	-	-	500,000	-	500,000	0.27%

附註：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698,101,424	–	–	2,698,101,424 (附註1及2)	1,434.20%
顧明美女士	43,750	634,280,520	–	634,324,270 (附註3)	337.18%
Golden Infinity	632,356,520	–	–	632,356,520	336.14%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	7,889,250	9,866,750 (附註4)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	1,977,500	9,866,750 (附註4)	5.24%

附註：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8%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均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2,698,101,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2,698,101,424股股份中，2,692,601,424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634,280,5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失效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魯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700,000	-	(1,7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800,000	-	-	-	1,8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僱員合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一名董 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700,000	-	-	-	7,700,000
總計					18,600,000	-	(4,600,000)	-	14,0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644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_{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3至58頁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緒言(續)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中表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3,360,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4,200,000港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融資)。倘無法取得融資，則貴集團將無法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其他事項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8,869	800,146
銷售成本		(169,373)	(434,834)
毛利		99,496	365,312
其他收入	4	38,177	4,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797)	(2,834)
行政開支		(73,121)	(74,53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8(a)	(714,667)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2,485)	(277,47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142)	(29,43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0)	(34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6	11
財務成本	6	(252,567)	(409,993)
除稅前虧損	8	(1,003,090)	(424,237)
所得稅開支	7	(4,603)	(62,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07,693)	(487,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5.36)	(2.5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07,693)	(487,0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4	(16,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6,919)	(503,7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75,067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6,976	9,839
無形資產	11	141,247	153,7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533	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遞延稅項資產		6,018	3,499
		1,430,991	1,541,71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31,274	241,36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205,436	120,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46,397	122,733
預付稅項		–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2,293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44	61,782
		677,144	602,2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6	159,238	174,6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	147,511	138,307
合約負債		16,618	5,027
稅項負債		3,848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4(a)	1,778,614	1,709,372
租賃負債		3,938	6,110
遞延收入		1,532	1,469
		2,111,299	2,034,892
淨流動負債		(1,434,155)	(1,432,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4)	109,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a)	3,038,303	2,168,168
貸款票據	18(b)	286,288	258,725
遞延收入		5,529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26,346	27,981
租賃負債		1,251	2,115
		3,357,717	2,463,025
淨負債		(3,360,881)	(2,353,962)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763	3,763
儲備		(3,364,644)	(2,357,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360,881)	(2,353,9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625	51,463	3,451,893	29,731	(7,474)	17,192	-	(7,693,055)	(4,112,625)
期內虧損	-	-	-	-	-	-	-	(487,066)	(487,06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681)	-	-	-	(16,6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681)	-	-	(487,066)	(503,74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625	51,463	3,451,893	29,731	(24,155)	17,192	-	(8,180,121)	(4,616,37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63	-	-	29,105	(24,969)	21,904	334,220	(2,717,985)	(2,353,962)
期內虧損	-	-	-	-	-	-	-	(1,007,693)	(1,007,6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74	-	-	-	7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74	-	-	(1,007,693)	(1,006,919)
購股權失效	-	-	-	(7,664)	-	-	-	7,664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63	-	-	21,441	(24,195)	21,904	334,220	(3,718,014)	(3,360,8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7,241)	221,62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	(43,629)
其他投資現金流	2,987	(2,293)
	911	(45,922)
融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7,750	-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7,828)	(136,344)
償還租賃負債	(3,832)	(1,879)
	(3,910)	(138,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10,240)	37,4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82	65,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5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44	102,2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確認有淨負債約3,360,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4,200,000港元，但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並包括以下假設：(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1,778,6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963,100,000港元及815,5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結餘93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隨後多國實行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為防止疫情蔓延，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實施邊境限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本集團已暫停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本集團的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在多方面均受影響，包括採礦業務的收入、生產量及溢利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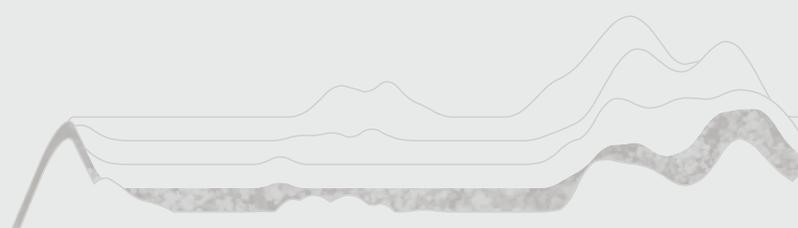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之影響及應用

該等修訂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重大性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獨立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對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造成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是指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及於煤炭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68,869	268,869
分部虧損	(7,008)	(7,008)
未分配開支(附註)		(21,428)
其他收入		1,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1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14,667)
財務成本		(252,497)
除稅前虧損		(1,003,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00,146	800,146
分部溢利	14,246	14,246
未分配開支(附註)		(25,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1
財務成本		(409,944)
除稅前虧損		(424,237)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二零一九年：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2,026,739	2,064,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3,965	2,426
利息收入	157	235
雜項收入(附註(b))	34,055	2,305
	38,177	4,966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取補貼為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補助金，其由香港及蒙古政府提供，以分別協助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員工，及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之企業。該等補貼為無條件，並於本期間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得之補貼2,4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2,000元)用於外貿發展、建設倉庫及穩定就業。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須退還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和解協議。前勘探承辦商已於本期間以現金結算2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00,000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304)	(2,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淨匯兌收益(虧損)	514	(292)
	(8,797)	(2,8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附註24(a))	69,320	70,7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6	29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8(a))	155,468	338,981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8(b))	27,563	-
	252,567	409,99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蒙古企業所得稅	7,975	7,19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96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	49
遞延稅項	(3,452)	51,620
	4,603	62,829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項下之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按首6,000,000,000(二零一九年：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一名關聯方補償)(附註24(d))	48,305	55,80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9,930)	(19,916)
	38,375	35,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62	15,3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32	2,419
無形資產攤銷	3,681	2,012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07,693)	(487,06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	188,126	188,12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19所定義及載述的資本重組。
- (b)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82,000港元)、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575,000港元)、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1,000港元)、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港元)、1,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5,000港元)及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66,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於兩個期間均沒有無形資產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商業煤炭產品之預期時間。

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假設，包括於未來四年期間之預測平均焦煤價格、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架構及產能。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減值虧損91,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248,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1	119	270
添置	–	228	2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347	498
添置	–	35	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1	382	533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3公頃黑色礦產資源之鐵礦石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金額約151,000港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進一步修訂有關禁止採礦法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營運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環境及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即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及現時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加重本集團除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認為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將鐵礦石許可證交還予政府。

(b) 其他指就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221,816	232,844
物資及供應品	9,458	8,521
	231,274	241,3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7,255	13,329
應收票據	75,792	97,135
應計收入 (附註)	3,014	10,563
	206,061	121,0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5)	(662)
	205,436	120,365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累計。發票將在三個月內開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應計收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55,370	35,916
31至60天	23,405	318
61至90天	17,733	39,181
逾90天	8,928	44,950
	205,436	120,3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19,075	6,835
預付款項	9,717	7,737
按金	1,887	1,908
可退回增值稅	115,660	106,193
其他	58	60
	146,397	122,733

16.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1,324	43,437
31至60天	42,186	29,968
61至90天	2,196	21,414
逾90天	73,532	79,788
	159,238	174,607

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44,861	44,162
應計員工成本	19,045	17,763
胡碩圖公路及鐵礦勘探之餘款	74,958	74,958
其他應付稅項	8,647	1,424
	147,511	138,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493,058	3,546,316	675,110	81	2,168,168	3,546,39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73,848	-	1,052,796	-	2,526,644
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	-	(249,444)	-	-	-	(249,444)
利息開支	155,468	644,190	-	-	155,468	644,19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859)	-	-	-	(859)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714,667	(377,767)	714,667	(377,767)
終止確認3厘ZV可換股票據	-	(574,860)	-	-	-	(574,860)
終止確認3厘周大福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	(3,346,133)	-	-	-	(3,346,133)
期末／年末	1,648,526	1,493,058	1,389,777	675,110	3,038,303	2,168,168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 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續)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分別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兌換期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非實質可換股票據修訂相關修訂收益249,44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認購新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

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發行之承諾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承諾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公平值收益797,54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的暫緩還款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到期。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上述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於同日終止確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21,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支付交易成本859,000港元外，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續)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預付款項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82厘。持有人持有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預付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對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89港元	0.44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9.15%	74.19%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4.43年	4.93年
無風險利率	0.17%	0.57%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3厘ZV可換股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8(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予其他人士466,800,000港元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悉數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4港元
行使價	0.87港元
波幅(附註(i))	61.59%
股息率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0.64年
無風險利率	1.42%

附註：

-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票據到期日並無進行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該交易入賬列為3厘ZV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向Ruby Pioneer發行新貸款票據的確認。新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實際利率為22.37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收益334,220,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為魯先生注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1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81,258,499	37,625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附註(a)及(b))	(1,693,132,650)	(33,86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8,125,849	3,7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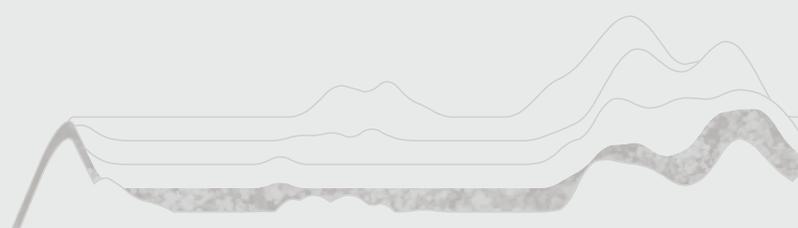
19. 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減少1,693,133,000股股份，乃因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8港元為限)，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港元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削減產生之信貸金額33,862,000港元已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
- (c) 本公司已註銷股份溢價51,463,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並將其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及
- (d)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允許下，本公司申請實繳盈餘賬戶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3,537,21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其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估值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年初可予行使	2.322	18,600,000	0.232	190,000,000
已失效	(2.510)	(4,600,000)	0.232	(4,000,000)
經資本重組後調整	—	—	2.090	(167,400,000)
於期末／年末可予行使	2.260	14,000,000	2.322	18,600,000

兩個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資本重組前之 行使價 港元	資本重組後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251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4,6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226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8,600,000

附註：

購股權所涉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經本公司資本重組後調整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

2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興建新堆煤區	891	916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3,992	1,2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	1,147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20,492	19,650
其他	591	601
	39,130	35,5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高等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關係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42,29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97,000港元)	第一級	一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389,77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110,000港元)	第三級	一二項式估值模式 一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價、購股權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	波幅為79.1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9%)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附註)

於兩個期間內，各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註：

倘本公司上市股份價格之波幅上升或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模式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將增加96,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期內虧損增加零港元)或減少135,7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期內虧損減少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75,1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14,6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89,777

於期內確認且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有關。

於估算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及確定估值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當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來自魯先生的墊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附註)	1,778,614	1,709,3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69,320	70,721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個期間內，該利息開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 — 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559,88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可換股票據之息票開支(附註(ii))	9,407	8,135

附註：

- (i)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發行予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8(a)。
- (ii) 該款項指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期內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02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 — Ruby Pioneer之貸款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票據	286,288	258,7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貸款票據之息票開支(附註(ii))	8,647	—

附註：

- (i) 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有關Ruby Pioneer的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8(b)。
- (ii) 該款項指貸款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期內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27,5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i))	138	225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	3,250	3,314

附註：

- (i) 魯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本集團與關聯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續訂該合約，並將該協議延期一年。

(e)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之租賃按金(附註(i))	441	441
租賃負債(附註(i))	2,531	4,675

附註：

- (i) 魯先生為該等關聯方之董事或唯一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期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539	6,28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36	27
	6,575	6,311

附註：

兩個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